

证券代码：872670

证券简称：诚拓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保证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应当遵守本制度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八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独立的专户。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并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及时提交。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十一条 发行认购完成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规定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购买符合条件的理财产品除外）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拟订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时坚持以下原则：选定投资项目时，

必须经过充分讨论和论证，再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讨论及决定过程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和必要的原始记录。

第十六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等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须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总经理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公司通过上述分级审批程序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

第二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

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本制度禁止的用途；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四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本制度禁止的用途。

第三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规定转出专户。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财务监督，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

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条 违反本制度，挤占、挪用或其他违规、非法使用募集资金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向责任人、侵权人追偿，收缴其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并要求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